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及金算盤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分別擁有75%、15%及10%之權益。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有關出版物及文化產品之網絡交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母公司
 - (3) 金算盤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金算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建議名稱：

文軒書網有限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有關出版物及文化產品之網絡交易業務。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服務業、廣告業、商品批發與零售業及電子商務服務（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注資：

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經合資各方根據彼等對合資公司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注資外，合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之規定。合資各方之注資及股權載列如下：

合資方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
本公司	22,500,000	75%
母公司	4,500,000	15%
金算盤	3,000,000	10%

合資各方須於合資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將現金款項悉數轉賬至合資公司暫時銀行賬戶而進行彼等各自之注資。

合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公司推薦，兩位將由母公司推薦，餘下一位將由金算盤推薦。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所推薦之董事擔任。董事任期將為三年，並可續聘。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由本公司及金算盤各推薦一位，餘下一位則將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薦。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所推薦之監事擔任。

待董事會批准後，合資公司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推薦，而合資公司財務總監則由董事會主席提名。

優先購買權

任何合資方如將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任何權益進行轉讓，則其他合資方將有優先認購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之合資公司，可幫助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拓展本公司在出版物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佈局。而且，交易的進行可被視為執行本公司發展戰略，促進本公司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經營模式的延伸，並增強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能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有關母公司及金算盤之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以及酒店服務業務。

金算盤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研究、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算盤」	指	重慶金算盤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各方」	指	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
「合資公司」	指	文軒書網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擁有75%、15%及10%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